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70号

当事人：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446925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布伟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0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70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某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制药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制药公司委托你公司开展环保检测，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2023）环检（综）字第（W0136-04-01）号检测报告。

该报告显示：2023年6月27日你公司采样人员对该制药公司“DW001污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污水采样原始记录表载明现场采样人员手工记录的采样时间为13:32、14:34和15:32。执法人员查看该制药公司（新厂区）污水总排口视频，发现：2023年6月27日你公司现场采样人员于12:57到达“DW001污水总排口”现场采样，13:17离开。经调查，当天两名采样人员采完样品之后没有及时填写原始记录表，后编写了原始记录表中的采样时间。



该报告同时显示：2023年6月29日你公司采样人员对该制药公司“DA001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QF1排口”的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载明现场采样人员记录的采样时间为14:15、15:01和16:02。执法人员查看该制药公司（新厂区）大门口监控视频发现，2023年6月29日16:05你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已离开企业。经调查，当天两名现场采样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缩短了采样时间，编写了原始记录中采样时间。

另经查，你公司编制（2023）环检（综）字第（W0136-04-01）号检测报告收取该制药公司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3954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单

【证据8】技术服务合同

【证据9】报价单

【证据10】监控视频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

1、公司一贯注重质量管理，本次系初次违法。2、该制药公司涉案排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本次报告中主要指标仅为企业内部自行了解，未用于填报江苏省企业信息公开平台手工数据。采样期间该制药公司生产稳定、污处设施运行稳定，采样时间不一致对结果影响较小，危害后果轻微。3、贵局指出违法行为后，公司立即开展废水总排口重新检测，充分反思、组织学习、启动整改，本次并非故意且及时改正。4、公司经营困难，恳请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免除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情节轻微情形，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对你公司整改情况予以认可，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告知罚没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叁仟玖佰伍拾肆元（¥3954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叁仟玖佰伍拾肆元（¥3954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